

申請人需知

申請人使用香港佛教墳場服務，即表示明白及同意遵守香港佛教墳場章程及香港佛教聯合會(下稱：佛聯會)所發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所有守則及條款，違例者香港佛教聯合會保留追究權利。

- 1 香港佛教聯合會可適時對各守則及條款作出修改或增減而不另行通知，並保有對各守則及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1.1 佛聯會對各項申請有最終審批權，有權不接受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項目或續期等申請，而無需給予理由及解釋。
 - 1.2 佛聯會有權更改香港佛教墳場開放及拜祭時間，除獲批准外，其他人士不得在非開放時間進入。管理處職員負責場地日常管理工作，使用墳場服務時，須遵守墳場規則及在場職員的指引。
 - 1.3 不得向佛聯會職員支付任何非收費表列的費用；任何人士提供金錢或禮物等報酬，以換取任何非佛聯會服務範圍內提供的利益或方便，雙方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如發現佛聯會任何職員向申請人或其家人、承辦商或其職員索取任何利益，可致電25749371向佛聯會反映。佛聯會將直接向「廉政公署」舉報。
 - 1.4 骨灰大樓、地藏殿、小小淨土、夢影花徑、管理處等建築物範圍嚴禁煙火，不可化寶、燃點及插放香枝蠟燭，需使用指定位置的化寶爐及香爐。
 - 1.5 尊重佛教教義不得攜帶酒肉葷食進入香港佛教墳場，或作拜祭先人祭品。祭品應自行帶走，工作人員有權處理無人看管之物品，並不負責保管及歸還。
 - 1.6 在香港佛教墳場內進行佛教之宗教儀式、使用化寶爐作大型化寶或於地藏殿舉行追悼祭祀，必須預先得到佛聯會批准方可進行。
 - 1.7 申請人之通訊地址與電話如有更改，須盡快通知佛聯會以便聯絡。
 - 1.8 首位辦理領購之墳主或服務之申請人，及已於佛聯會登記代行墳主(申請人)權責的登記執行人，方可申請續期、修葺、加葬、撿拾及遷葬等事宜。墳主可連同受委託者親臨佛聯會直接登記，或受委託者親臨佛聯會出示指定的有效文件作執行人登記。
 - 1.9 若以佛聯會認為恰當的方法無法聯絡墳主或登記執行人，除具指定有效受託文件之人士，佛聯會或會考慮接受符合條件之先人親屬，申請辦理修葺、加葬、撿拾及遷葬等。惟佛聯會將對各項申請擁有最終審批權，對其他人士造成的任何損失，佛聯會概不負責。
 - 1.10 任何人不得毀壞、弄污墳場內的任何公共或其他人的物品及場地，否則應從速作出妥善修理賠償及負上有關法律責任。
 - 1.11 如遇天災、人禍及非人力所能控制之災害而使墳場內物品遭受破壞等，概由申請人負責維修。佛聯會及香港佛教墳場不負任何責任，申請人不得追究責任或賠償。

小小淨土 (不足 24 週的流產胎安放服務)

2. 服務費用包括申請手續、供申請人或其委託人士親自安放之工具，惟費用不包括任何宗教儀式。
3. 申請人使用香港佛教墳場服務，對服務使用的地方及位置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權。土穴位置由佛聯會指定，申請人不可自行挑選。由於流產胎會在不同時間內歸化自然，一經安放代表服務已完成，不可申請終止服務或遷走，而已繳費用亦不會退回。
4. 已簽署申請文件即代表服務已成立，任何原因導致放棄或終止使用香港佛教墳場服務，已繳費用均不會退回。
5. 獲批准之工程或項目，須在簽發日起計 1 個月有效期內完成。申請人可在有效期內以書面提出理據向佛聯會申請酌情延期。逾期未辦妥者，佛聯會有權取消其申請，已繳費用亦不會退回，申請人需重新再依序遞交申請審批。逾期未為流產胎安放，即視為無條件終止服務。
6. 申請人應不少於 7 個工作天致電 25749371 通知佛聯會有關日期及時間，每日佛聯會並設有預約限額。預約當天必須帶備佛聯會發出有效文件，交香港佛教墳場管理處職員，未有預約或文件不足，佛聯會有權拒絕工程或項目之進行。
7. 流產胎不得直接安放於土穴中，必須安放在佛聯會提供可自然分解的紙盒內；不得放置其他不可自然分解的物件。
8. 「小小淨土」為安放不足 24 週的流產胎之地，穴位均會供不同申請人重複使用。
9. 「小小淨土」內不設任何墓碑或名牌等用以流產胎位置或姓名之標記，但申請人可另申請香港佛教墳場地藏殿蓮位。
10. 「小小淨土」服務不設登記執行人，申請人為負責一切申請、安放及小小淨土相關事情的唯一人士，但：
 - 10.1 出示及呈交申請人書面授權及香港身份證副本之人士，可按授權書內容處理相關事情；
 - 10.2 佛聯會只接受申請人及其授權人士，對有關申請土穴提出的查詢及跟進處理。
11. 經審批及接受申請後，佛聯會將發出香港佛教墳場「執行許可證」予申請人；申請人須於有效日期內，由家人或其承辦商預約進行安放。